平政发〔2022〕19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平利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平利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平利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5日

平利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

为推动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，根据国务院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体育事业发展规划》《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安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，将全民健身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，聚焦关键环节、强化服务保障、促进均衡发展，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为奋力谱写平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，逐渐形成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

——**场地设施更加完善。**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4平方米，基本建成县城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

——**赛事活动更具活力。**持续办好“平安顺利·幸福安康”品牌赛事，重点培育1—2个精品赛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县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场次以上，赛事活动更加丰富，参赛观赛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内容。

——**指导服务更加科学。**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，继续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持续改善。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150人。

——**社会组织更加规范。**全县新注册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1—2个，制定出台全县体育社会组织规范性文件。

——**群众参与更加广泛。**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43%以上。

——**体育产业加速发展。**鼓励有志社会青年返乡创业，刺激人均体育消费支出不断提高，带动全县经济上升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。**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县级“七个一”、镇村级“三个一”建设（附件1）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，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，按照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（附件2），逐年完成销号。结合县城建设、乡村振兴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综合治理等，加快城区新建学校、公共体育场、户外运动设施、健身步道、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建设。开展县城社区和农村人口集中点体育设施“两提升”行动，加强集镇、村（社区）体育设施建设。合理利用公园绿地、城区路桥附属用地、边角地等“金边银角”，结合实际建设健身设施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。持续完善平利县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，做好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和开放管理工作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支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向社会开放。加强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，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健身环境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教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经贸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二）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内容内涵。**积极推动群众性赛事活动经常化、大众化、特色化、生活化，加大举办体育赛事力度。做响做亮龙舟竞赛、五人制足球赛、篮球联赛、各类协会比赛、山地越野赛等“平安顺利·幸福安康”品牌赛事，积极参加“一带一路”省级精品赛事。持续办好平利环秦岭自行车赛，推动形成“一县一特色”赛事格局。支持有条件的镇、村（社区）积极开展农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。按照“小型、分散、多样”的原则，大力开展“三大球”运动。支持各协会组织和健身人群经常性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。积极组队参加县域外群众性赛事活动，扩大赛事交流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三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**深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，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，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，不断提高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。认真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持续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。大力推广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深入开展达标测验活动，不断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。继续做好全民健身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网络“五进”活动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。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，结合实际向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协会等延伸，扩大职业类别，丰富人员结构。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奖励激励机制，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工作。坚持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学健身指导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科学健身推广与普及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卫健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四）促进体育组织发展壮大。**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。壮大体育协会队伍，推行体育总会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、农民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的“4+X”模式。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，鼓励体育总会向镇延伸，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镇、村（社区）。探索体育社会组织评价机制，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，对队伍稳定、组织活跃、专业素养高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场地、培训等支持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民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五）推进健身人群协调发展。**进一步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“健康包”工程，针对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，确保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，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，逐步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。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，不断改善场地设施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，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，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大会、重阳节健身展演、双十一健步走等老年健身活动。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，为残疾人健身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。推动农民、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六）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。**打造体育竞赛、健身休闲、培训指导、场馆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。发展运动项目产业，促进西河镇户外、水上等产业发展。扩大体育消费，积极培育彰显平利自然特色的赛事活动，通过各类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和夜间经济。培育市场主体，支持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大休闲健身、赛事服务、服装制造等市场供给，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。加强责任彩票、公益彩票建设，推动体育彩票持续健康发展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贸局、县文旅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七）强化全民健身融合发展。**进一步健全和规范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。继续开展校园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和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等大型赛事活动，完善和推动“县—镇—校”三级选拔性竞赛体系。推动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武术等体育特色传统学校创建。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，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发展。用好平利山水资源禀赋，稳步发展漂流、定向越野、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，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，精心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。充分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探索建立体育、卫健、工会等部门协同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。鼓励引导医疗人才参与社会体育指导服务，发挥医生对群众参与科学健身的推荐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促进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融合发展（责任单位：县教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总工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**（八）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。**设立全民健身宣传专栏，加大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宣传力度，普及全民健身文化，讲好群众健身故事，大力弘扬自强不息、奋勇争先的体育精神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，组建科学健身指导巡讲团，深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进行科学健身指导。积极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创建工作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加强对民间、民俗、民族体育的挖掘和保护，做好龙舟、武术、围棋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和推广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教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发挥议事机构职能。**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，定期研究全县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，推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地落细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，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。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积极上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**（二）健全政策保障措施。**县教科局负责牵头做好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，推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；县发改局负责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在项目上给予支持；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公共财政全民健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；县住建局负责严格按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，因地制宜推进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体育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，将体育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需求，做到优先用地、优先审批、应保尽保。各镇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、服务和保障工作。

**（三）落实相关安全责任。**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，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，加强日常管理和排查，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、消防、应急、疏散安全标准，无安全事故隐患。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，分级分类落实赛事活动监管责任，提高安全管理能力。按照谁举办、谁负责、谁编制的原则，重点落实好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工作，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，确保安全万无一失。压紧压实“四方”责任，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做好场馆开放、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：

1.县、镇、村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；

2.平利县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分解表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
 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 日印发

附件1

县、镇、村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

一、县级“七个一”标准

建成一个体育场、一个体育馆、一个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（室内、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，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）、一个游泳馆（室内游泳池）、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、一个体育公园、一批健身步道（总里程不低于300千米）。

二、镇级“三个一”标准

各乡镇配备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（室内、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）或多功能运动场地、一个小型室内健身房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、一套健身器材。

三、村级“三个一”标准

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配备一个室外篮球场、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（乒乓球或棋牌室）、一套健身器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利县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分解表 |
|  指标年度 | 新建健身步道 | 新建社会足球场 | 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| 体育系统汉江健身步道、户外健身步道六大重点工程新增体育场地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教育系统新增场地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|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（万人） | 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|
| 2021年 |  |  |  |  |  | 4 | 8.2 | 90% |
| 2022年 |  | 2 |  |  | 0.45 | 4 | 8.32 | 90.50% |
| 2023年 | 1 |  | 1 | 6 | 0.45 | 4 | 8.38 | 90.80% |
| 2024年 |  |  |  |  | 0.45 | 4 | 8.4 | 91.10% |
| 2025年 |  | 1 |  |  | 0.45 | 4 | 8.5 | 91.20% |
| 合 计 | 1 | 3 | 1 | 6 | 1.8 | 20 | 8.5 | 91.20% |